參 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1、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董事會設秘書室，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置室主任 1 人。

2、置監察人 3 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3、置總經理 1 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 4 人、協理 3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之。設總經理室，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4、置風控長 1 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5、置法遵長 1 人，綜理法令遵循及法務業務，並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6、置資安長 1 人，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7、置公司治理主管 1 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8、置總稽核 1 人，由董事會遴任，掌理稽核業務，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設稽核處，置處長 1 人，由總稽核督導，隸屬於董事會。

9、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10、設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為有效運用郵政資金，置委員 9 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總經理兼任。

11、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

12、設數位發展委員會，以推動數據與數位科技發展，委員由董事長 (兼召集人)、總經理及 5 名高階主管組成。

13、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永續發展之決策與推動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及永續長 1 人，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14、設問責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以推動責任地圖制度之運作。置委員 5 人，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董事長指派 2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擔任。

15、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公共事務處、郵政博物館、電子商務室、資通安全室及數位發展室等單位。

16、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 19 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17、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並統籌全區主要郵運作業。

（二）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期：115 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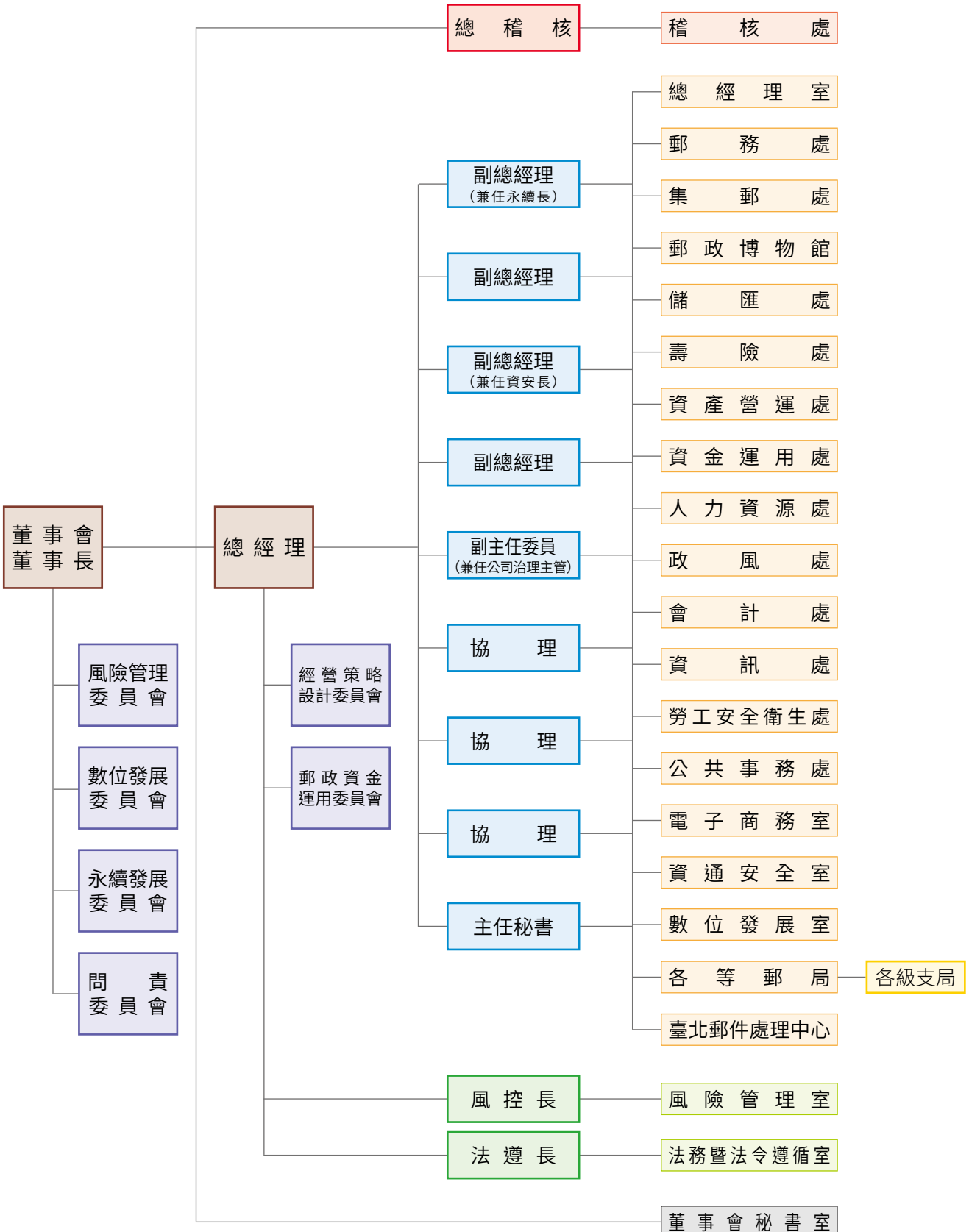

備註：本公司自 115 年 1 月 16 日起成立「數位發展室」。

經營團隊合影（第 1 排左起：呂文偉主任秘書、張清龍協理、蔡季芬協理、陳棟梁副總經理、江瑞堂總經理、王國材董事長、蔡文慶副總經理、鄭至能副總經理、康嘉芳副主任委員、尤素珍協理、盧宏哲總稽核）

（三）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 2 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 2 種。截至 114 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 1,903 處；其中管理機構計 20 處，包括總公司 1 處及各等郵局 19 處；業務機構計 1,883 處，包括自辦機構 1,286 處（郵件處理中心 1 處、各級郵局 1,285 處）及委辦機構 597 處（郵政代辦所 398 處、郵票代售處 199 處）。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構類別			113 年	114 年	增減百分比
管理機構		總 公 司	1	1	0%
		各等郵局	19	19	0%
		共　　計	20	20	0%
業務機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1	1	0%
		各級郵局	1,295	1,285	(0.77%)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0%
		共　　計	1,296	1,286	(0.77%)
	委辦機構	郵政代辦所	422	398	(5.69%)
		郵票代售處	256	199	(22.27%)
		共　　計	678	597	(11.95%)
總　　計			1,994	1,903	(4.56%)

（四）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單位	部門職掌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經常性會務、議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列相關事務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本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策略等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判行文稿之核閱；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列管；採購案件底價之複核。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組織要點之修訂；辦事簡則、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法律爭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之研議、協調、處理；契約之審查；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修訂等；規劃及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業務。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兩岸郵件業務之規劃、管理與推展；貨郵整合業務規劃及推動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郵政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監控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總公司辦公大樓安全防護（天然災害）；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財物及勞務採購等。
公共事務處	民意機關與監察院溝通協調；新聞媒體聯繫；重大活動規劃；企業形象宣傳；協助辦理跨部門（局/中心）行銷；重要活動影像之拍攝與檔案管理；郵政刊物編輯發行；顧客服務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電子商務室	電子商務整體服務機制及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策略規劃；網購平臺營運策略、行銷專案規劃與執行；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資通安全室	資通安全政策面之擬訂與執行；管理面之規劃、執行、查核、矯正及合規；技術面之規劃及採購等。
數位發展室	數位發展與創新應用策略之規劃；流程自動化與新興科技應用之推動；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應用之推動與發展；各單位服務流程優化之協作與支援。
郵政博物館	郵政博物館整體營運策略規劃；郵政博物、票品、專業圖書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籌辦各項郵（特）展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董監事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王國材	男 61~7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8.21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交通部部長、政務次長 圓山大飯店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理事長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顧問暨台北聯絡處主任、交通局局長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江瑞堂	男 61~70 歲	113.08.21	116.08.20	108.05.17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任秘書、臺中郵局經理、桃園郵局經理、彰化郵局副理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蘇淑貞	女 61~70 歲	113.08.21	116.08.20	104.05.11	私立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基隆關關務長、臺中關副關務長、臺北關副關務長、基隆關副關務長、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　事	陳智華	女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1.08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科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任秘書
董　事	蕭振榮	男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8.21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資深談判代表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產業政策組組長、電子資訊組組長、副組長、永續發展組簡任技正、技術處科長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陳裴紋	女 51~60 歲	113.08.21	115.01.19	113.01.17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科長、專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董　事	吳桂華	男 51~60 歲	115.01.20	116.08.20	115.01.2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央銀行業務局科長、襄理；外匯局襄理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董　事	張垂龍	男 61~7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交通部技監兼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執行秘書、技監兼交通動員委員會執行秘書 花蓮縣政府副縣長、縣長機要秘書、建設局技正、工務處處長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總工程師 退輔會榮民工程處工程員、幫工程司	1.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董監事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王厚誠	男 61~70 歲	113.08.21	114.05.06	113.08.2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勞資關係處科長、專門委員、法規會科長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董　事	鄒子廉	男 51~60 歲	114.05.07	116.08.20	114.05.07	英國羅浮堡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副局長、勞動檢查處處長、簡任技正 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科長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　事	許宏達	男 41~5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8.21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交通部法規會執行秘書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交通部法制處處長
董　事	張桂鳳	女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8.21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博士 國立屏東大學總務長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1.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所）教授兼系主任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
董　事	楊靖儀	女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8.2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人 屏東縣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員 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屏東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1. 公晟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賴淑芳	女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8.21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專任副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專任助理教授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第 5 屆秘書長 賴淑芳交通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室副研究員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高級規劃師兼副理	1.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專任副教授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陳世銓	男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2.04.13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中華郵政工會屏東分會第 5 至 6 屆分會理事長 屏東東港郵局經理、屏東郵局郵務科郵務管理股股長、營業行銷科行銷發展股股長、人事室人事佐理員 中華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及其財務稽核會召集人	1.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2. 屏東郵局郵務科郵務股股長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董監事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詹一新	男 61~7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7.23	國立空中大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屆勞工董事 中華郵政工會第 3 至 6 屆理事、第 5 至 6 屆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代表、理事、副理事長及第 3 至 6 屆理事長 臺中郵局支局經理、股長 臺灣中區郵務工會福利科科長	1.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理事 2. 臺中郵局出納科副科長
董　事	陳育瑩	男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8.21	私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五專） 臺北郵局快捷投遞股稽查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理事長
監察人	潘寧馨	男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2.03.21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副處長 教育部統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主計官兼處長
監察人	耿蕙玲	女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1.01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科長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監察人	陳凱妮	女 51~60 歲	113.08.21	116.08.20	113.08.21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計室主任、觀光局主計室主任、會計處科長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備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　通　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王國材			V		V	V	V	V		V	V	V		0
江瑞堂			V		V	V	V	V		V	V	V		0
蘇淑貞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智華				V	V	V	V	V	V	V	V	V		0
蕭振榮				V	V	V	V	V	V	V	V	V		0
陳裴紋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桂華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垂龍				V	V	V	V		V	V	V	V		0
王厚誠				V	V	V	V	V	V	V	V	V		0
鄒子廉				V	V	V	V	V	V	V	V	V		0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許宏達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桂鳳	V			V	V	V	V	V	V	V	V	V		1
楊靖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賴淑芳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世銓					V	V	V	V	V	V	V	V	V	0
詹一新					V	V	V	V	V	V	V	V	V	0
陳育瑩					V	V	V	V	V	V	V	V	V	0
潘寧馨			V	V	V	V	V	V	V	V	V	V		0
耿蕙玲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凱妮			V	V	V	V	V		V	V	V	V		0

備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 3 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15 年 5 月 14 日

職稱	性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總 經 理	男	江瑞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8.05.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男	蔡文慶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114.01.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副總經理楊素珠 114.01.16 退休
副總經理	男	陳棟梁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本公司協理	114.01.16		原副總經理吳信陵 114.01.16 退休

職稱	性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副總經理	男	鄭至能	政治大學行政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115.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長	原副總經理藍淑貞 115.01.16 退休
協理	女	蔡季芬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114.01.16	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協理陳棟梁 114.01.16 調派副總經理
協理	男	張清龍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板橋郵局經理	115.01.16		1. 原協理兼任臺北郵局經理黃良江 115.01.16 退休 2. 兼任臺北郵局經理
協理	女	尤素珍	中山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高雄郵局經理	115.01.16		1. 原協理簡詠涵 115.01.16 退休 2. 兼任高雄郵局經理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公司治理主管）	女	康嘉芳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桃園郵局經理	115.01.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原副主任委員王婉如 115.01.16 退休
總稽核	男	盧宏哲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政風處處長	115.01.16		原總稽核黃美月 115.01.16 退休
主任秘書	男	呂文偉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115.01.16		原主任秘書鄭至能 115.01.16 調派副總經理
法遵長	男	林政德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處長	114.05.15		原法遵長楊蕙華 114.05.06 退休
風控長	女	鄭麗娟	臺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13.01.16		1. 原風控長兼任風險管理室室主任廖振安 113.01.16 退休 2. 113.01.16 至 113.01.31 兼任風險管理室室主任
稽核處處長	女	俞蘊芝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本公司郵政博物館副館長	114.05.15		原處長林政德 115.01.16 調派法遵長
郵務處處長	男	柯清長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13.09.10		1. 原處長王婉如 112.11.21 調派協理 2. 112.11.21 至 113.09.09 由協理王婉如兼任郵務處處長
儲匯處處長	女	陳廣蓮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14.01.16		原處長姚麗莉 114.01.16 退休
壽險處處長	女	徐碧華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13.05.02		
集郵處處長	女	林賽萍	中興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基隆郵局經理	115.01.16		原處長鄭麗華 115.01.16 退休
資產營運處處長	男	吳昇翰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本公司資產營運處營運主任	114.06.27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114.01.16 至 114.06.26 由副總經理蔡文慶兼任資產營運處處長
資金運用處處長	男	葉純復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15.01.16		原處長呂文偉 115.01.16 調派主任秘書
資訊處處長	女	陳禎芳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11.01.21		

職稱	性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公共事務處處長	女	徐秀連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13.01.16		
人力資源處處長	男	李炳坤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板橋郵局副理	114.03.05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處長蔣明惠 114.03.05 退休
政風處處長	女	葉玉瑕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臺中郵局經理	115.01.16		原處長盧宏哲 115.01.16 調派本公司總稽核
會計處處長	女	褚秀敏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14.01.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處長王君如 114.01.16 退休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男	陳雍宗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嘉義郵局經理	115.05.11		原處長葉安然 115.05.06 退休
郵政博物館館長	女	連千惠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桃園郵局副理	114.07.16		原館長曾麗妙 114.07.16 退休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室主任	男	唐協發	文化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法務科科長	108.10.01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由專門委員唐協發兼任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室主任
風險管理室室主任	男	張堯雄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綜合規劃科科長	114.01.16		原室主任薛利皎 114.01.16 退休
電子商務室室主任	女	管淑瑩	中興大學會計系	三重郵局副理	114.01.16		原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兼任電子商務室室主任劉文華 114.01.16 退休
資通安全室室主任	女	吳佩珊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訊處郵務資訊科科長	114.02.05		原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兼任資通安全室室主任沙姍姍 114.01.16 退休
數位發展室室主任	女	劉靜怡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室秘書（二）	115.01.16		數位發展室自 115.01.16 起成立
董事會秘書室室主任	女	黃惠筠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13.07.16		由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黃惠筠兼任董事會秘書室室主任
臺北郵局經理	男	張清龍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板橋郵局經理	115.01.16		1. 原協理兼任經理黃良江 115.01.16 退休 2. 115.01.16 調派協理並兼任臺北郵局經理
板橋郵局經理	女	胡美惠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三重郵局經理	115.01.16		原經理張清龍 115.01.16 調派協理並兼任臺北郵局經理
桃園郵局經理	男	吳進益	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	新竹郵局經理	115.01.16		原經理康嘉芳 115.01.16 調派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臺中郵局經理	男	陳樂明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彰化郵局經理	115.01.16		原經理葉玉瑕 115.01.16 調派本公司政風處處長
臺南郵局經理	男	邱世賢	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本公司稽核處高雄稽核段主任稽核	115.01.16		原經理梁麗妍 115.01.16 退休
高雄郵局經理	女	尤素珍	中山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高雄郵局經理	115.01.16		1. 原任高雄郵局經理 2. 115.01.16 調派協理並兼任高雄郵局經理

職稱	性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考
基隆郵局經理	男	吳聰明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板橋郵局副理	115.01.16		原經理林賽萍 115.01.16 調派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三重郵局經理	男	王國榮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臺北郵局副理	115.01.16		原經理胡美惠 115.01.16 調派板橋郵局經理
新竹郵局經理	男	沈佛龍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臺北郵局副理	115.01.16		原經理吳進益 115.01.16 調派桃園郵局經理
彰化郵局經理	女	郭白慧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苗栗郵局經理	115.01.16		原經理陳樂明 115.01.16 調派臺中郵局經理
嘉義郵局經理	女	王月珍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中郵局副理	115.05.11		原經理陳雍宗 115.05.11 調派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屏東郵局經理	男	簡佳旺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高階）碩士	花蓮郵局經理	115.01.16		原經理徐世英 115.01.16 調派臺南郵局副理
苗栗郵局經理	男	吳振斌	臺北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	桃園郵局郵務科科長	115.01.16		原經理郭白慧 115.01.16 調派彰化郵局經理
南投郵局經理	男	吳佳鴻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澎湖郵局經理	114.07.16		原經理黃翠蓮 114.07.16 退休
雲林郵局經理	女	翁曉慧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桃園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13.09.16		原經理徐世英 113.09.16 調派屏東郵局經理
宜蘭郵局經理	男	郭子睿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	臺北郵局郵件投遞科科長	114.07.24		原經理王瑞書 114.07.24 調派臺北郵局郵件投遞科科長
花蓮郵局經理	男	陳正益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	臺北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長	115.01.16		原經理簡佳旺 115.01.16 調派屏東郵局經理
臺東郵局經理	男	陳聖志	興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二技	臺東郵局副理	115.01.16		原經理酆湘宜 115.01.16 調派高雄郵局副理
澎湖郵局經理	男	蔡南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高階）碩士	臺中第 65 支特級支局經理	114.07.16		原經理吳佳鴻 114.07.16 調派南投郵局經理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男	田裕竭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主任	114.01.16		原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兼任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林煌城 114.01.16 退休

備註：以上主管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三）11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其他報酬	總額
董事長	王國材	7,931,918	2,908,370	1,088,400		603,805	12,532,493
董　事	江瑞堂						
董　事	蘇淑貞						
董　事	陳智華						
董　事	陳裴紋						
董　事	張垂龍						
董　事	蕭振榮						
董　事	王厚誠（1/1-5/6）						
董　事	鄒子廉（5/7-12/31）						
董　事	許宏達						
董　事	張桂鳳						
董　事	楊靖儀						
董　事	賴淑芳						
董　事	陳世銓						
董　事	詹一新						
董　事	陳育瑩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蘇淑貞、陳智華、陳裴紋、張垂龍、蕭振榮、王厚誠、鄒子廉、許宏達、張桂鳳、楊靖儀、賴淑芳、陳世銓、詹一新、陳育瑩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王國材、江瑞堂
總　　計	16 人

備註：1. 王國材、江瑞堂、陳世銓、詹一新、陳育瑩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2.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3. 獎金係暫估數。
4. 王厚誠董事於 114 年 5 月 7 日卸任，鄒子廉董事於 5 月 7 日接任。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其他報酬	總額
監察人	潘寧馨	306,000			306,000
監察人	耿蕙玲				
監察人	陳凱妮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潘寧馨、耿蕙玲、陳凱妮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總　　計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其他報酬	總額
總 經 理	江瑞堂	8,954,453	3,369,846	1,428,111	13,752,410
副總經理	楊素珠				
副總經理	吳信陵				
副總經理	陳佳莉				
副總經理	藍淑貞				
副總經理	陳棟梁				
副總經理	蔡文慶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楊素珠、吳信陵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陳佳莉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江瑞堂、藍淑貞、陳棟梁、蔡文慶
總　　計	7 人

備註：1.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2. 獎金係暫估數。
3. 陳佳莉副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退休。
4. 吳信陵副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退休，陳棟梁副總經理於 1 月 16 日接任。
5. 楊素珠副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退休，蔡文慶副總經理於 1 月 16 日接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國材	10	0	100%	
董　事	江瑞堂	10	0	100%	
董　事	蘇淑貞	10	0	100%	
董　事	陳智華	10	0	100%	
董　事	蕭振榮	9	1	90%	
董　事	陳裴紋	10	0	100%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　事	張垂龍	9	1	90%	
董　事	王厚誠	3	1	75%	114.05.07 解任
董　事	鄒子廉	5	1	83%	114.05.07 派任
董　事	許宏達	9	1	90%	
董　事	張桂鳳	9	1	90%	
董　事	楊靖儀	9	1	90%	
董　事	賴淑芳	10	0	100%	
監察人	潘寧馨	10	0	100%	
監察人	耿蕙玲	10	0	100%	
監察人	陳凱妮	10	0	100%	

備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應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潘寧馨	10	100%	
監察人	耿蕙玲	10	100%	
監察人	陳凱妮	10	100%	

備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新、舊任監察人均應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交通部 100% 持股之國營公司。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V	（三）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另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等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本公司均按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配置 3 位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1 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交通部為最大股東，無須召開股東會。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全球資訊網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六、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為達成本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均依所面臨之風險種類，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完成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三）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附表。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 112 年 2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125001586 號函示略以，有關提升交通部派任各機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知能，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參照辦理。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				

附表　11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03.07	企業併購實務及衍生相關勞動議題	楊靖儀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3.14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賴淑芳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3.26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江瑞堂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04.16	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蘇淑貞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04.18	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公司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	楊靖儀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04.18	淨零永續新策略：ESG 成為企業 DNA 的挑戰與機會	楊靖儀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5.23	公司治理主管的職責及角色	陳裴紋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114.06.19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運作實務	鄒子廉
金融研訓院	114.05.05-114.06.22	金融資安風險與個資保護	王國材、江瑞堂 蘇淑貞、陳智華 蕭振榮、陳裴紋 張垂龍、鄒子廉 許宏達、張桂鳳 楊靖儀、賴淑芳 陳世銓、詹一新 陳育瑩、潘寧馨 耿蕙玲、陳凱妮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07.24	AI 大未來與企業 AI 轉型	鄒子廉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09.04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張桂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訓練所	114.08.15-114.09.15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王國材、江瑞堂 陳世銓、詹一新 陳育瑩
金融研訓院	114.08.15-114.09.15	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害防治	蘇淑貞、陳智華 蕭振榮、陳裴紋 張垂龍、鄒子廉 許宏達、張桂鳳 楊靖儀、賴淑芳 潘寧馨、耿蕙玲 陳凱妮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14.09.19	人工智慧趨勢解析與企業風險管理策略	張桂鳳
金融研訓院	114.09.01-114.09.16	誠信經營（含反貪腐）與公平待客及金融友善之落實	王國材、江瑞堂 蘇淑貞、陳智華 蕭振榮、陳裴紋 張垂龍、鄒子廉 許宏達、張桂鳳 楊靖儀、賴淑芳 陳世銓、詹一新 陳育瑩、潘寧馨 耿蕙玲、陳凱妮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09.25	川普 2.0 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	陳裴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9.26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 ESG 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楊靖儀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10.23	創造多元共融組織環境，從職場罷凌事件談 DEI 推動與領導力提昇之必要性	鄒子廉
金融研訓院	114.10.01-114.10.31	新興科技下的洗錢、防詐與資安風險趨勢	王國材、江瑞堂 蘇淑貞、陳智華 蕭振榮、陳裴紋 張垂龍、鄒子廉 許宏達、張桂鳳 楊靖儀、賴淑芳 陳世銓、詹一新 陳育瑩、潘寧馨 耿蕙玲、陳凱妮
金融研訓院	114.10.16-114.10.31	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之挑戰	王國材、江瑞堂 蘇淑貞、陳智華 蕭振榮、陳裴紋 張垂龍、鄒子廉 許宏達、張桂鳳 楊靖儀、賴淑芳 陳世銓、詹一新 陳育瑩、潘寧馨 耿蕙玲、陳凱妮
本公司會計處自辦課程	114.10.31	自 IFRS 17 視角看壽險業務經營	王國材、江瑞堂 蘇淑貞、陳智華 蕭振榮、陳裴紋 張垂龍、鄒子廉 許宏達、張桂鳳 楊靖儀、賴淑芳 陳世銓、詹一新 陳育瑩、潘寧馨 耿蕙玲、陳凱妮

備註：有關本公司自辦之 IFRS17 會計準則課程，係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辦理之教育訓練，委由本公司 IFRS17 顧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授課。

（四）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V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永續發展決策與推動單位，制定永續發展策略，以宏觀前瞻思維，檢視既有經營模式持續精進，執行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建置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機制，掌握業務發展機會，秉持永續發展理念穩健前行。另配合政府推動公部門設置永續長政策，113 年 11 月 5 日設置永續長，督導永續業務推動及發展。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永續長、副總經理（及相當層級主管）及各單位主管組成，每季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內、外部諮詢委員 4 至 6 名。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V</td><td></td><td>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全球資訊網。</td><td>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V</td><td></td><td>本公司各營運據點與廠商簽訂清潔維護合約，包括資源分類回收、垃圾減量、廢棄物清運等；並有植栽維護、定期樹木修剪、病媒蟲害消毒、鼠患防治以及大樓牆面清洗等環境美化工作。</td><td>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V</td><td></td><td>1. 114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99.98%，達成環境部規定 95% 之目標。
2. 本公司遵照政府節能計畫，汰換燈具、空調、冷氣機、電梯等老舊耗能設備。另強化用電管理，並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情形。</td><td>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綜合考量內外部氣候變遷環境，設計風險事件，利用「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辨識及評估氣候風險，並據以研擬相關因應對策。</td><td>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1. 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類型
<table><tr><th></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範疇一（公噸 CO_2e）</td><td>30,661.16</td><td>31,302.40</td></tr><tr><td>範疇二（公噸 CO_2e）</td><td>47,739.41</td><td>48,338.55</td></tr></table>註 1：本公司 113 年辦理全臺所有營業據點碳盤查（共 1,297 處）溫室氣體盤查，於 114 年 5 月完成盤查及第三方查證。範疇一、二係經查證機構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AFNOR）出具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採 ISO 14064-1：2018 查證準則，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註 2：114年辦理全臺所有營業據點碳盤查（共1,290處）溫室氣體盤查，於 115 年 6 月完成盤查及第三方查證。範疇一、二係經查證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出具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採 ISO 14064-1：2018 查證準則，查證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2. 用水量：113 年 629,274 百萬公升、114 年 567,486 百萬公升。
3. 廢棄物：持續推動資源循環與減量措施，包括推動電子化會議、使用環保餐盒、落實廢棄物分類及清運，降低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永續利用。</td><td>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1. 提供新進人員生活照應及各項服務資訊，協助其儘早適應工作環境，並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本公司實施「新進人員夥伴制度」，有效傳承公司文化資產與實務工作經驗，並提升人員留用率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之實質效果。
2. 為落實本公司性別主流化推動，培養員工性別敏感度及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每年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分享性騷擾防治實務、多元性別議題及相關案例。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td><td>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各項人力資源業務作業規章外，並依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繳等事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為提供員工完善福利，本公司設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郵政職工體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相關福利業務，包括優於勞基法之請假制度、互助金、歲末聯誼晚會、體育文康活動等。相關福利事項如：子女教育補助金、結婚互助金、生育互助金、職工眷屬喪葬互助金、職工喪葬互助金、家庭照顧假、四節贈品代金、體育小組活動、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職業駕照駕駛之相關補助、提供外勤人員太陽眼鏡及雨衣等配備。 2. 本公司每年依據「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考核獎金係依公司整體經營表現，按行政院核定工作考成（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須有盈餘，始得發給，並視單位績效（按單位年度績效衡量分數與目標值差距評定）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員工年底考核分數），按合理比例發給。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章，並於各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等，以及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2. 為持續推動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及 19 日委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辦理並通過 ISO45001 及 TOSHMS 第 3 年驗證，將持續辦理驗證，以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發生職災之失能傷害件數為 671 件，共計 671 人次，占員工總人數（24,725 人）比率為 2.71%，本公司除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及作業風險，加強相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亦對受災員工提供必要之關懷與協助，並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有關權益事項。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每年依據整體經營策略、業務發展方向及前瞻趨勢，系統性規劃年度訓練計畫，精準對接業務需求，開辦一般知能、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等多元課程，涵蓋新人訓練、專業進階培育及各級主管學程，強化員工專業競爭力及服務品質；並積極推廣「郵政 e 大學」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多元資源，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與個人潛能開發。114 年實體訓練時數達 33 萬 3,296.5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 65 萬 5,954 小時，合計達 98 萬 9,250.5 小時。 2. 為厚植員工科技素養與職場關鍵能力，114 年聚焦 AI 應用、數位轉型、大數據等前瞻議題，並結合員工協助方案（EAPs）、廉政宣導與性別主流化等關鍵素養，共舉辦 224 場專題演講，累計 6,547 人次參與。透過科技應用與人文關懷並重的培訓模式，提升公司應變能力與友善職場意識。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重視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對於各項儲匯業務之客戶隱私保護、行銷活動及資訊揭露管理，均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並訂定作業規範，俾維護客戶個人資料及使用之安全；郵政 VISA 金融卡、數位存款帳戶、電子銀行（含網路 / 行動郵局）、行動支付等服務均已遵循「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以維交易安全。 2. 本公司遵循「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依各項原則訂定具體政策，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從規劃、行銷、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考量消費者需求及友善性，每年辦理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3. 本公司為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抱怨 (陳情) 處理注意事項」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設有免付費回郵「顧客意見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客戶服務專區「意見箱」、24 小時顧客服務專線，提供完善的紛爭處理機制與申訴管道，保護消費者權益。 4. 本公司已訂定「壽險業務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控管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內部作業規定，並統一製作壽險商品文宣，且於文宣中揭露注意事項、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網址、免付費電話等資訊，及定期查核各局是否確實使用本公司製作、公布之最新版本壽險文宣，以保障客戶權益，相關作業均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 5. 本公司以「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為核心價值，致力於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符合消費者期待。為持續提升消費爭議處理品質與效率，並確保消費爭議管理體系穩定運作，特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戶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壽險消費爭議案件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並依據「ISO 10002:2018 客戶申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執行。 6. 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全球資訊網設立之 24 小時顧客服務專線、意見箱及各地郵局均可受理申訴，客戶可透過書面、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提出申請。 (2) 申訴小組專責人員受理消費爭議案件後，應完成案件登錄並發送通報單，依爭議內容分辦相關單位。 (3) 各相關單位須於指定期限內聯繫客戶、進行調查與協調，並提出案件說明及處理建議。申訴小組視案件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完成簽報、回覆保戶，並辦理後續追蹤。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於採購契約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另訂定「勞工權益保障」條款，要求廠商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發行之 GRI Standards 2021 準則揭露要求編製，針對重大永續主題透明揭露相關管理與執行績效，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行之行業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作業辦法」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報導原則。另為確保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可靠性，已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 Taiwan）完成查證，符合 GRI Standards 2021 與 AA1000 v3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要求。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全球資訊網設有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永續發展推動訊息。（網址：https://csr.post.gov.tw/post/default.jsp）				

2、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揭露

項目	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負責核定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確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實行之有效性。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本公司已於 111 年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之範疇。 （三）本公司自 111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氣候相關風險教育訓練，以利高階管理階層具備足夠且適切能力，面對氣候相關風險，作出最佳決策。
二、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積極面對氣候風險事件，從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業務營運面向，定期檢視投資部位、自有不動產及營運面所面臨之氣候風險，影響說明如本圖，各單位均據以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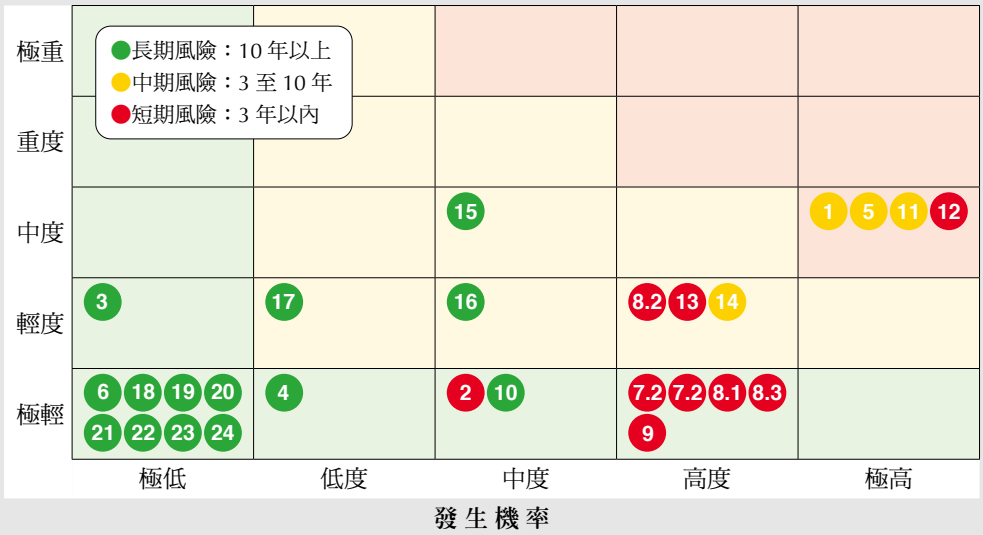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colspan="3"><table>
<tr><th>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th><th>轉型風險</th><th>實體風險</th></tr>
<tr><td>儲匯及壽險業務</td><td>1 法規政策
2 供應商轉嫁碳成本
3 新技術投資
4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需求
5 低碳經濟投資環境
6 企業永續形象</td><td>7.1 自有營業據點之立即性風險
7.2 租賃營業據點之立即性風險
8.1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風險
8.2 自有營運據點之資產減損風險
8.3 其他自有不動產之資產減損風險
9 擔保品之立即性風險
10 保戶長期性風險</td></tr>
<tr><td>郵務業務</td><td>11 原物料成本上漲
12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
14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16 客戶行為變化：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
17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碳費）
18 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19 面臨訴訟風險
20 對新技術的投資失敗
21 消費者偏好轉變
22 產業汙名化</td><td>13 颱風 / 洪水極端天氣事件
15 極端高溫日數增加
23 降雨模式變化（旱災）
24 海平面上升</td></tr>
</table></td></tr>
<tr><td>三、極端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 colspan="3">本公司主要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說明如下：
（一）轉型風險：
1. 各國課徵碳稅（費）導致投資之有價證券價值下跌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
2. 市場往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之投資損失風險。
3. 預期燃油等非可再生能源之價格調漲，造成財務成本增加。
4. 購置電動機車汰換燃油郵務機車之資本支出。
5. 郵務業務若未能提供服務碳足跡之資訊與外部查證證明，致委託業務量減少，營業收入降低。
（二）實體風險：
1. 極端天氣所致淹水、坡地災害，導致自有不動產價值減損。
2. 未來極端高溫日數增加，造成郵件交遞延誤，致加班費成本增加。
3. 因颱風 / 洪水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災損成本增加。</td></tr>
<tr><td>四、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 colspan="3">（一）本公司於 111 年度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範疇，並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管理要點」，以健全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二）本公司為落實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機制，各單位定期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彙總將相關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td></tr>
<tr><td>五、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td><td colspan="3">（一）儲匯及壽險業務
參照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函發之「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說明文件」，評估於各氣候變遷情境下，本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郵務業務
參考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世界能源展望報告」所揭示之 2050 淨零排放情境及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之第 6 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評估短中長期財務影響。</td></tr>
<tr><td>六、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td><td colspan="3">本公司積極面對氣候風險事件，從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業務營運面向，定期檢視投資部位、自有不動產及營運面所面臨之氣候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td></tr>
<tr><td>七、設定氣候相關風險目標</td><td colspan="3">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帶來之衝擊，研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氣候治理」及「議合與溝通」等 7 大類氣候關鍵指標因應對策及目標。</td></tr>
</table>

3、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中華郵政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公噸 CO_2e

項目		113 年	114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1	30,661.1617	31,302.403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2	47,739.4132	48,338.5479
總排放量		78,400.5749	79,640.9511
排放強度（總排放量 / 年度營業額百萬元）		0.30	0.31

備註：1. 113 年盤查範圍包含總公司金山及愛國大樓、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及各級支局（共 1,295 局，部分支局建築物含行政單位）。
2. 114 年盤查範圍包含總公司金山及愛國大樓、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及各級支局（共 1,288 局，部分支局建築物含行政單位）
3. 採用排放係數法計算，所用之轉換係數來源：環境部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GWP 值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
4. 溫室氣體排放以 113 年為基準年，採營運控制權法。
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包含柴油、汽油、天然氣、冷媒、化糞池等。
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包含外購電力。
7. 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類別 2 採地點基礎（Location Base）計算 TCO_2e。

（五）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公司發展。另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配合法規修訂修正其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公司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另已於相關勞務及採購契約採購範本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2. 採購案於開標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以避免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成立契約。 3. 契約明定廠商不得對採購案所涉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4. 本公司已訂定「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首長、副首長；辦理工務、政風、會計及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均受該法規範。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依該法規定踐行迴避義務，並定期彙報監察院或法務部。	
（三）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三）本公司已將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遵循情形納入 114 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壽險業務查核工作時，檢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並於稽核報告揭露。	
（四）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1. 為深化全體員工誠信與法遵意識，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防弊肅貪、個資安全、檢舉人保護及公平待客等相關訓練課程，並將企業倫理及法治觀念納入新進人員必修課程，藉以形塑廉潔自律與恪遵法令之核心價值。 2. 114 年度持續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資通安全、永續金融及採購倫理等重要議題，並採實體與數位雙軌方式辦理，累計參與（學習）人數達 13 萬 5,423 人次，總訓練時數達 47 萬 8,27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政風處 114 年度辦理「消費者、個資保護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座，各等郵局政風室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實施法令宣導講座 23 場次；另持續利用主管會報、教育訓練、集會活動、防搶演練等時機，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等內容，充實同仁法律知能及提升廉政倫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及相關宣導事項均列有受理檢舉專用電話、傳真及信箱等資料，提供民眾多樣檢舉管道。另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明定，檢舉案件符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給獎規定者，本公司政風處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法務部申請發給檢舉人獎金，以茲獎勵等規定。 （二）為保護貪瀆不法案件檢舉人身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訪談（檢舉）紀錄、案件調查過程及證據等資料，確依法務部廉政工作手冊及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等規定，妥慎採取保密措施，以獲取民眾暨員工信任。 （三）有關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措施如下： 1. 本公司政風處於日常業務執行，除要求所屬政風機構持續加強宣導檢舉不法外，另應依規定審慎處理查處案件，若檢舉案件屬於業務單位權責，而與政風無涉時，則轉請業務單位處理並逕復檢舉人，且特別提醒注意保密事宜，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致生不良影響。 2.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明定，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或未經同意調整工作地點等其他不利處分等規定，以提供合理之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本公司於全球資訊網「廉政透明專區」設置「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廉政平臺」，公開揭露該案辦理進度及相關會議資訊。 （二）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及登錄表格等，均公布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要求員工確實遵行。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六）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

（七）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各單位依據作業活動所面臨的風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允當並落實執行，由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第二道防線辦理複核，並由稽核單位辦理查核，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制度。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 114 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14 年度稽核計畫」，對本公司 19 個處（室、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 19 局及各級支局 1,295 局，辦理一般查核 1,330 局次、專案查核 1,607 局次，另對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查核 2,633 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25 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辦理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並確實遵循「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第5款，與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委託出席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國材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盧宏哲
資訊安全長：鄭至能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政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王國材

總 經 理：江瑞堂

總 稽 核：盧宏哲

資訊安全長：鄭至能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政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自營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26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委託出席董事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國材

總 經 理：江瑞堂

稽核主管：盧宏哲

資訊安全長：鄭至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國材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盧宏哲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林政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九）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3、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1) 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5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2 項糾正，違反事實理由如下：

i.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未於壽險業務專區招攬，或僅於壽險業務專區辦理要保人簽名之情形，未落實內部規範辦理保險商品招攬作業，不利客戶區分存款業務與壽險業務。

ii. 對於年長者保險銷售，未於銷售保險契約後及同意承保前，依內部規範確實辦理電話訪問之情事。

(2) 本公司對債票科證券股辦公室（即下單交易室）電話有未全數錄音者，未依所訂內部規範落實執行國內股權交易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機制，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不符。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5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無。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8 屆董事會 第 3 次臨時會議	114 年 1 月 8 日	通過調派職務案：本公司集郵處副處長副業務長林賽萍調派基隆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抵補業務長周哲範 114 年 1 月 15 日自請退休遺缺。
第 8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114 年 2 月 21 日	1.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 113 年第 4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11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2.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及業務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3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TCF）執行狀況評估檢討報告表」。 5. 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壽險業務公平待客原則之辦理情形。 6. 本公司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7. 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及壽險業務匯率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8. 本公司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郵政資金運用情形。 9. 本公司 113 年度自有房地資產活化之執行進度。 10. 本公司 113 年度壽險資金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與 114 年度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11.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12. 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案。 13. 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辦理情形。 14.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15. 113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機構召開之風險管理相關會議結論。 16. 本公司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7.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18. 本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稽核報告書」。 19. 報告調派職務案：板橋一等甲級郵局副理（一）業務長李炳坤調派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20.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21. 通過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周寶蓮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等查核簽證事宜。 22.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23.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委託估價機構處理程序」部分規定。 2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目標及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25.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級人員甄試規範」。 2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規範」。 27.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及甄審要點」第 6 點。 28.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29. 通過辦理玉里三民郵局 114 年 4 月 14 日遷址營業及麻豆新生郵局 114 年 5 月 5 日併入麻豆郵局案。 30.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壽險業務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 31. 臨時動議：建請提會報告本公司持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情形及閒置土地活化情況。
第 8 屆董事會 第 4 次臨時會議	114 年 3 月 21 日	1. 本公司壽險業務 113 年度第一階段精算簽證報告（精算意見書）及相關建議事項。 2. 本公司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3.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5. 通過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債券自營部門」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 4 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 8 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	114 年 4 月 25 日	1. 本公司壽險業務 113 年度第二階段精算簽證報告（精算意見書）及相關建議事項。 2.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 114 年第 1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11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3.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壽險業務財務報告。 4. 本公司 113 年度暨 114 年第 1 季壽險業務公平待客原則之辦理情形。 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份止財務及業務報告。 6. 本公司 113 年度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執行狀況評估檢討結果。 7. 本公司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8.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及壽險業務匯率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9. 本公司持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情形及尚未開發之土地活化情況。 10.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1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辦理情形。 12.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13.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辦理情形。 14. 本公司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儲匯業務專案檢查及 113 年度對大雅等 4 家郵局內部管理（含防制洗錢）專案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16.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7.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6 條。 18.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債業務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19. 通過本公司員工 114 年度待遇調整案。 20.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職責層次表」及「郵政人員陞遷序列表」。 21.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附件一「郵政職階人員試用考核表」之考核項目配分。 2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壽險業務壓力測試報告。 2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4. 通過本公司壽險業務接軌 IFRS 17 及 ICS 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第 8 屆董事會 第 5 次臨時會議	114 年 5 月 12 日	通過調派職務案：本公司稽核處處長業務長林政德調派法遵長，抵補業務長楊蕙華 114 年 5 月 6 日屆齡退休遺缺。郵政博物館副館長副業務長俞蘊芝調派稽核處處長。
第 8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114 年 6 月 27 日	1. 本公司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2. 本公司臺中郵局所轄臺中民權路郵局薪資重複入帳案改善措施落實情形。 3. 本公司壽險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執行績效暨保險商品銷售後影響評估報告。 4.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行使表決權（前、後）之評估分析作業說明與書面紀錄。 5.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6. 本公司 113 年度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 7. 本公司 114 年 4 月儲匯、壽險資金資本適足率未符風險胃納情形。 8. 本公司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壽險處一般業務檢查、儲匯業務專案檢查及對大雅等 3 家郵局內部管理（含防制洗錢）專案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10. 本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稽核報告書」。 11. 本公司 114 年 1 月至 3 月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12. 通過追認修訂各項業務循環稽核作業部分內容。 13. 通過以裁撤郵局所遺額度設立「龜山文青郵局」案（桃園第 96 支局）。 14.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第 9 點。 15. 通過修正「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 1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17. 通過修正「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兼任工作加給標準表」，謹提請核定。 18.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約僱人員月給工資表」，謹提請核定。 19.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4 條。 20. 通過調派職務案：本公司資產營運處營運主任技術長吳昇翰調派該處處長。桃園一等甲級郵局副理（一）副業務長連千惠調派本公司郵政博物館館長，抵補業務長曾麗妙 11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澎湖二等乙局郵局經理（二）營運職吳佳鴻調派南投二等甲級郵局經理，抵補副業務長黃翠蓮 11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臺中第 65 支局（特級）經理營運職蔡南德調派澎湖二等乙級郵局經理（二）。
第 8 屆董事會 第 6 次臨時會議	114 年 7 月 22 日	通過調派職務案：臺北郵局郵件投遞科科長經營職（二）郭子睿調派宜蘭二等甲級郵局經理。
第 8 屆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114 年 8 月 22 日	1. 本公司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2.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 114 年第 2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11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3. 本公司 114 年 6 月份止業務報告。 4. 核備本公司 113 年「郵務與儲匯內部往來」科目年增數 39.18 億元。 5.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壽險業務公平待客原則之辦理情形。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 3 項第 1 款新增「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規定，並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本公司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8. 本公司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郵政資金運用情形。 9.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及壽險業務匯率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10. 本公司 114 年 5 月底及 6 月底儲匯資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表、相關外匯風險分析報告、避險策略檢討及因應對策。 11.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行使表決權（前、後）之評估分析作業說明與書面紀錄。 12.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自有房地資產活化之執行進度。 13. 本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標的遠雄 U-TOWN（A）棟申請專案報核案。 14. 本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標的台北科技城申請專案報核案。 15.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16.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辦理情形。 17. 本公司 114 年 4 月及 5 月風險管理報告。 18. 本公司 114 年 6 月儲匯、壽險資金資本適足率未符風險胃納情形。 19. 本公司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壽險處一般業務檢查、儲匯業務專案檢查及對岡山郵局內部管理（含防制洗錢）專案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21.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22. 本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稽核報告書」。 23. 通過追認板橋大觀路郵局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遷址與板橋八甲郵局合署營業案。 24. 通過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西班牙及美國國際 e 小包（ePacket）業務。 25. 通過本公司對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之逾期欠款債權餘額，合計新臺幣 293 萬 2,107 元提報轉銷。 26. 通過辦理霧峰民生路郵局、臺南興華街郵局、基隆三沙灣郵局、基隆仁二路郵局及彰化曉陽郵局等 5 處郵局整併作業案。 27. 通過修正「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 18 條之 1。 28. 通過愛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郵局所轄臺北松江路郵局場地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計新臺幣 52 萬 3,065 元整轉銷呆帳。 29.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0. 通過停止適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傷亡退離員工之家屬安置工作僱用要點」。 3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之壽險業務財務報告。
第 8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	114 年 10 月 31 日	1. 本公司壽險業務截至 114 年第 3 季止，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之「111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 2.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壽險業務財務報告。 3.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壽險業務公平待客原則之辦理情形。 4. 本公司 114 年 9 月份止財務及業務報告。 5. 本公司儲匯業務作業委外執行狀況評估檢討結果報告。 6. 本公司壽險業務作業委外執行狀況評估檢討結果報告。 7. 本公司數位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8.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9.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10.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辦理情形。 11. 本公司 114 年 6 月及 7 月風險管理報告。 12.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13.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辦理情形。 14. 本公司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15. 本公司 113 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改善覆查情形。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專案檢查及 113 年對大雅、永康、岡山、永和等 4 家郵局內部管理（含防制洗錢）專案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7. 本公司「壽險資金不動產投資運用效益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稽核報告書」。 18. 通過追認光復郵局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遷址與光復富田郵局合署營業案。 19. 修正通過訂定「中華郵政公司 115 年董事會議日程預計表」。 20. 通過辦理空軍通校郵局、歸仁南保郵局、路竹竹南郵局、士林法院郵局、關廟文衡路郵局及苗栗南苗郵局等 6 處郵局整併作業，秀林天祥郵局遷址營業及龜山文青郵局開始營業等案。 21.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戶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22. 通過自 115 年 1 月 16 日起合併「數位發展推動小組」及「大數據室籌備室」成立「數位發展室」，並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 23. 通過本公司「116 年度策略目標、營業方針及經營政策（草案）」。 24. 通過訂定本公司儲匯及壽險資金 115 年度風險胃納。 25.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 26.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4 條、第 5 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人員遴任要點」第 4 點。 27. 通過薦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藍淑貞擔任中華快遞公司第 9 屆董事長；藍淑貞副總經理訂於 115 年 1 月 16 日退休當日就任。 28. 通過委任章日千精算師擔任本公司壽險業務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授權其於業務執行範圍內，得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另終止委任原複核精算人員黃芳文精算師。 29. 通過本公司壽險業務適用「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之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
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	114 年 12 月 26 日	1. 本公司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執行進度。 2. 本公司總經理延任案。 3. 郵政物流園區重要工作執行報告。 4. 本公司 114 年 8 月及 9 月風險管理報告。 5. 本公司資金運用業務及效益稽核報告。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專案檢查及 113 年壽險處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7. 報告調派職務案：臺中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業務長葉玉瑕調派本公司政風處處長。 8. 通過追認光復郵局及臺南安平郵局分別自 114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29 日起遷址營業。 9. 通過追認修訂各項業務循環稽核作業部分內容。 10. 通過追認調派職務案：本公司主任秘書業務長鄭至能調派本公司副總經理，抵補業務長藍淑貞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板橋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業務長張清龍調派本公司協理，抵補業務長黃良江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並兼任臺北特等郵局經理。高雄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業務長尤素珍調派本公司協理，抵補業務長簡詠涵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並兼任高雄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桃園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業務長康嘉芳調派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抵補業務長王婉如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政風處處長業務長盧宏哲調派本公司總稽核，抵補業務長黃美月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 11. 通過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郭仰倫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等查核簽證事宜。 12. 通過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收國際掛號小包服務，並擴大開辦國際 e 小包（ePacket）業務及簡化現行資費區。 13. 通過辦理北投一德郵局、屏東大埔郵局及淡水紅樹林郵局等 3 處郵局整併作業，龜山大崗郵局遷址營業案。 14. 通過訂定 115 年度儲匯資金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額度。 15. 通過訂定 115 年度郵政資金運用分配額度。 16. 通過修正「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 18 條之 3 及第 46 條。 17.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級人員甄試規範」案。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8. 通過訂定本公司儲匯資金 115 年度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19. 通過訂定本公司壽險資金 115 年度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20. 通過訂定本公司儲匯及壽險資金 115 年度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21.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2. 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115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草案）」。 23. 通過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金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計畫）第 7 點。 2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25. 通過調派職務案：本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業務長呂文偉調派本公司主任秘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技術長葉純復調派資金運用處處長。總經理室秘書（二）經營職（二）劉靜怡調派數位發展室室主任。三重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業務長胡美惠調派板橋一等甲級郵局經理。臺北特等郵局副理（一）副業務長王國榮調派三重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新竹一等乙級郵局經理副業務長吳進益調派桃園一等甲級郵局經理。臺北特等郵局副理（二）副業務長沈佛龍調派新竹一等乙級郵局經理。彰化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業務長陳樂明調派臺中一等甲級郵局經理。苗栗二等甲級郵局經理副業務長郭白慧調派彰化一等乙級郵局經理。桃園郵局郵務科科長經營職（二）吳振斌調派苗栗二等甲級郵局經理。基隆一等乙級郵局經理副業務長林賽萍調派本公司集郵處處長，抵補業務長鄭麗華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板橋一等甲級郵局副理（一）副業務長吳聰明調派基隆一等乙級郵局經理。稽核處高雄稽核段主任稽核業務長邱世賢調派臺南一等甲級郵局經理，抵補業務長梁麗妍 115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花蓮二等甲級郵局經理副業務長簡佳旺調派屏東一等乙級郵局經理。臺北郵局營業管理科科長副業務長陳正益調派花蓮二等甲級郵局經理。臺東二等乙級郵局副理（一）營運職陳聖志調派該局經理。 26. 通過本公司壽險業務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報告。

（十一）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周寶蓮	114 年度	5,173	5,918	11,091	

備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稅務簽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簽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資本適足率之複核、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之核閱及壽險業務安定基金提撥額申報表之核閱。